

六安市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98		12		12	13.98	25.98		12		12	13.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六安市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5.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1.15 万元，增长 4.6%。决算数与

预算数相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活动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安市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98 万元，占 53.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 万元，占 46.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原因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计划。2024 年六安市司法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7 万元，增长 5.3%。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活动有所增加。2024 年六安市司法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107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139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用于上级、外地单位业务指导、协调办案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六安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财

行〔2015〕236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45 万元，增长 3.9%。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活动有所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45 万元，增长 3.9%。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活动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各种公务出行活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六安市司法局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